

西林街道安置小区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西林美汇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神州绿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大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苏大道采（2021）4号/Z0211X001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林街道安置小区绿化养护项目的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安置小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对西林家园一期、西林家园二期、华林家园一期、华林家园二期、东岳家园
红工业园区等相关区域。

第二条 养护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是做好养护区域内的绿化苗木及行道树的施肥、除草、浇水、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绿植垃圾清运、安全防护、支撑固定及看护、复播草籽、去除枯死苗木并做好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达到要求的养护标准。

1. 树木养护（乔木、灌木、绿篱）

主要包括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倒伏，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及板结现象，绿化保存率达98%。

(1) 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浇水、抗旱，满足树木生长要求，7-9月高温干燥季节，保持每周绿地普遍浇水一次。

(2) 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松，无板结。

(3) 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草、除小、除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当保证对植物的安全，不产生危害。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树木无藤蔓缠绕。

(4) 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惯，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无叉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芽、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交纳廉政保证金 1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无不良行为无息退还，若产生不良行为将扣除保证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考 核 标 准	小 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皮长期长青，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无退化现象，施肥到位。 2. 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休眠期前保持低修剪。 3. 草坪无病虫害，无秃秃，草种纯，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 无杂草，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均明显。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木生长茂盛，植株健壮，树冠完整丰满，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 2. 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模纹完整。修剪及时，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3. 树木成活率达100%，死树要及时更换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 4. 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5. 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肥两次以上。 6. 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卉布置图案清晰美观，全年更换至少六次，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死花要及时清除。 3. 花坛、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或丢失，破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 2. 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3. 按规定油漆、涂制，无大面积褪色、脱落现象。 4. 人工水面要按规定定期过虑、抽水，水质较好，水面无漂浮物，无水生等恶性杂草滋生，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建全各类台账。 2. 养护人员定期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 	15
	100

修剪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枝，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cm的粗

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5) 切边：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

畅清晰。(树木胸径15cm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6-8倍，树木胸径15cm以上树穴直径

为120cm。)

(6) 涂白：每年11月上旬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高度按1.2米的高度进行涂白。

涂白液按要求配比。

(7) 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

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绿地、行道树、园路、铺装等地面的排水工作，

确保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

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烂等现

象。

(10) 保洁：开展日常绿化地块保洁工作，做到绿地无杂物，垃圾及漂浮物。

(11)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2、草坪养护

草地色泽正常、地型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95%。杂草

率应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碎砖头石子、无残枝败叶、纸屑烟头；杂草应经

清除，防止杂草结籽繁衍，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除草，结合中耕也可去除杂草。

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无占用现象。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6cm，夏季不超过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8cm，冬

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甲方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

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中的树坑、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条流

畅。

3、绿化补植

乙方要根据现场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植计划。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

加强浇水、养护管理措施。

- (1) 对长势衰弱的绿化或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的绿篱、花草、乔木、草坪及时拔除并补植恢复，补植的绿化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的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 (2) 按照种植规范，每年5月份、10月份根据需求播种和复播符合要求的草坪并做好养护工作。
- (3) 补植包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树木、地被、草坪、花卉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半个月内补栽到位。具体工程量以交接时双方现场清点数量为准。

2. 护绿管理

- (1) 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管护制度。如发现擅自移位、乱修剪树木、擅自绿地内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等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应立即第一时间制止。
- (2) 绿地无扣绳晾晒、各类乱种植现象。
- (3)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推自毁绿、违规毁绿现场。
- (4) 根据甲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的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到位。

3. 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

- (1) 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 (2) 每月初上报月度养护计划。
- (3) 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 (4) 在养护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等所有相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先

- (5) 养护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 (6)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标准不得低于300元/人/年。后期所有增加人员均必须按此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不低于300元/人/年的标准代乙方购买人员保险，所有相关费用均从养护费用中按实扣除。

4. 工作完成及配合情况

- (1) 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 (2) 不得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各项检查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 (3) 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 (4) 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 (5) 养护人员能按甲方要求及时配备到位。

5.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设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乙方在从事喷施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建设施、清理道路绿化或防虫剂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应按规范收集和处理。

(5)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范清理、外运。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喷肥。施肥、喷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

(7)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养护期限

1. 养护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在年度连续3个月长效管理有扣分，或全年累计扣分达4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扣除余下的养护费用。

第四条 考核

1. 长效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记为优；90-95分（含90分，不含95分）为良；85-90分（含85分）为合格；低于85分以下为不合格。

2. 长效管理考评，每扣1分则在对应月份的养护服务费用中扣除1000元，全年未扣分，无奖励。

3. 如年度出现连续3个月长效管理有扣分，或全年累计扣分达4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扣除余下的养护费用。

4. 对考核提出的问题，未能按时整改的，在下月考核中按考核细则的处罚标准的2倍扣罚养护费用。

5. 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发出书面通知后，仍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停发中标人全部养护费用，直至整改到位。补植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养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违者处以合同总额10%处罚，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下一轮养护投标资格。

7. 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或进行现场确认。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规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内容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标准完成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养护所需的工具、设备、人员等均由乙方负责，养护所需的农药、化肥、补植补种绿化、运输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2) 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每周至少指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联合巡查绿化养护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 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检查、创优评比、文明城市长效考核等特殊事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予以积极配合。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行人的关系。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全部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9) 乙方在喷洒农药或除虫剂之前提前告知甲方。

(10) 每月 25 日将送下月的详细养护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送甲方审核，调整的工作计划



经甲乙双方备案，各类养护台账齐全。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养护项目每年合同价款为 358692.38 元/年（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

详见下表：

序号	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年)
1	西林家园一期	30608.00	2.8	85702.40
2	西林家园二期	18833.61	2.8	52734.11
3	华林家园一期	12500.00	2.8	35000.00
4	华林家园二期	35989.11	2.8	100769.51
5	东岱家园	16012.70	2.8	44835.56
6	工业园区（汀岗东南侧）	3911.00	2.8	10950.80
	工业园区	10250.00	2.8	28700.00
	合计	128104.42	2.8	358692.38

1. 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确定付款金额，并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3. 自中标（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及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视实际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的，应承担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按照养护考核标准同一小区连续 3 次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合同约定



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下者，向下降低 1 分，扣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 1%，以此

类推。鲜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实际情况结算。

养护事件，鲜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实际情况结算。当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

支付：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 年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 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 5) 零星工程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参照本条款中第③条处理。
- 6) 如年度出现连续 3 个月长效管理有扣分，或全年累计扣分达 4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额扣除余下的养护费用。

4. 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5. 综合评分=100-周巡查扣分-月度考核扣分-媒体负面曝光扣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加倍扣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6.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招标人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招标人有权颁发最后一个月的管养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7.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招标人调查确认，中标养护单位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 1-5 分，另处罚 2000 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8. 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招标人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 10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次（不足 1 平方米以 1 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9.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绿化管理站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他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

严重损毁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发出书面通知后，仍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停发中标人全部养护费用，直至整改到位。补植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从业条件，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隐瞒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 四、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在编制采购文件、选择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询价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等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绝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六、保守采购活动秘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

谈判，开标前不泄露标底，保守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答复供应商质疑。

八、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自觉向社会公示信息。

九、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至少保存15年。

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的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